

## 反对浪费要有具体措施

朱季平

电影《触目惊心》上映之后,议论一时,过后若无其事。仓库里的物资霉烂变质仍有发生,产品质量低劣,造成积压、削价、报废的损失时有发生。如何阻止浪费现象的发生、蔓延,应该引起广大群众的注意,提倡人们管“闲事”。同时还必须有具体制止浪费的措施,把实实在在的东西(资金、物料)省下来,才称得上是节约。

经过多年来的工作实践,我觉得从机关到企业的公费医疗制度,应予改革。

公费医疗制度,对于保障干部、职工身体健康,起了重大的作用,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。现在看来它在具体执行上存在许多弊病。一是药品尽使尽用,花钱多少,病人一概不管;二是用少拿多,全家享受公费医疗,吃用不多,浪费不少;三是公费结算,给医疗单位增加不少麻烦;四是借口治疗方便,增设内部保健站、治疗室、门诊部等等,既浪费了人力,又浪费了设备和药物。由于以上四方面原因或更多的原因,目前各单位的医疗卫生补助费普遍超支,为了能够继续“治病”,就要挤占其他开支。能否改变目前的这种不正常状态呢?就目前的管理和使用公费医疗的办法,很难见效。

在公费医疗制度不变的前提下,进行一些改革,将会收到良好效果。具体建议如下:医疗费(定额)发给个人,超额补助,节约归己。

我们目前的医疗费用标准,行政机关每人每月二元,企业为职工工资总额的5%,平均工资每月五十元,为二元五角,全年每个干部、职工国家所要负担的医疗费在24元——30元之间。

医疗费发给个人之后,取消一切公费医疗证件及手续,实行一律凭现金到病者认为合适的医疗单位看病。所支费用如有超过定额,要和申请救济相似,给适当补贴。定额之内,节约归己。

这种办法,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的,至于因公负伤或其他原因,属于全包办法的不在此范围,也不计发定额医疗费用。

实行这种办法,对病者来说,仍有医疗保障,不会因改变办法影响治疗;用药可以适当节约,减少浪费;一部分可看可不看的病,病者可自己解决,医疗单位将会减少一些负担。当然还会有其他的不足之处,但权衡利弊,我认为以上办法利多弊少。

至于医疗费可不可以按定额发给个人的问题,将会有人提出异议。我认为现在实行的粮价补贴、自行车补助等,都是按定额发给个人,并不存在超支补助的问题,执行得很好,从来也没有因为粮食多吃了或自行车大修,超过规定补助而申请救济的例子。

实行这种办法,那些附设的保健站、医疗室等,将会无“病”人前往而停业,如果他(她)们有真正的医疗技能,让他们到各级医院去为病人治病,既发挥了他们的才能,又弥补了医务人员不足,真是两全其美的好事。机关干部、厂矿职工都到社会上的医院去看病,干部和群众同医,可以了解一些医疗单位的情况,减少点特殊化作风,对于转变作风,将有益而无害。

减少药物浪费,应该看到不仅仅是省几个钱的问题。一种药品从采药到制做,要经过若干个工序的辛勤劳动,最后才到了医疗部门,它是为了治病而生产的,如果不能实现治病的目的,一切生产程序,皆成为无效劳动,这种社会浪费现象,应该引起公众的痛心。

改变目前公费医疗办法,能否减少超支呢?前面已经谈到它的利弊所在,从已经知道的情况来分析,多数可以有节约,少数病人可能不足,就算给少数不足者以补助,也要比目前无限制地花费好得多。作为防止社会浪费的措施,应该看作是一项重大成果。